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構成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文據的定義))的條款，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因配售而須由每股0.68港元調整為每股0.67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參照認股權證文據以計算上述對認股權證認購價的調整，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證實上述調整屬公平適當。上述證明書於認股權證之可行使期間，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